



法官“卖李记”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陈诺
通讯员 倪媛媛

最近这段时间,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金塘人民法庭的法官、干警们在工作之余,纷纷当起了金塘李的采摘员、配送员、销售员。这,都是为了每月来法庭领取执行款的老金。

老金60多岁。2018年,他的妻子在路上被一辆飞速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撞倒,造成三级伤残,从此卧床不起。经交警认定,交通肇事者李某因车速过快,对前方情况观察不仔细,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案子在金塘法庭审理,法庭判决李某赔偿老金妻子91万余元。然而,李某家庭条件并不好,父亲重病,妻子残疾,女儿还在上学。而老金家情况也一般,为了让妻子及时得到治疗,他决定申请强制执行。

经法庭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李某每月支付1000元给老金妻子。在三任庭长、四任执行员的接力努力下,李某每月按时履行。由于老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所以每个月都会定时到法庭领取执行款。

前不久,老金又来领取执行款。和执行法官交谈时,他无意中提到,自家100多

棵金塘李今年大丰收,可现在妻子身边离不开人,儿子女儿又都在外地,只能眼睁睁看着果子烂在地里。

“别担心,我们来帮你。”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帮帮老金。

金塘李,因产于金塘岛而得名,果大核小、汁多鲜美,深受大家喜爱。金塘法庭庭长叶茜得知情况后,当天就发朋友圈帮着吆喝了:“金塘果农老金迎来李子丰收年,有需要的可以留言给我。”定海法院执行局局长沈妙军之前任金塘法庭庭长时也一直挂心老金家的事,刷到叶茜的“广告”后,她第一时间响应,并马上转发:“老金要照顾瘫痪妻子,无法采摘金塘李,大家有需要的可以接龙,大的30元4斤一篮,小的20元4斤一篮。如果大家有空也可以亲自到现场采摘,那里有金塘仙人山风景区,是个旅游的好地方。”

很快,订单就从四面八方向金塘法庭飞来。得知好消息,老金既开心又担心:采摘人手不够怎么办?家里也没有车送货怎么办?自己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联系顾客会不会有困难?

“每年金塘李丰收时,法庭都要进村普法,给大家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我们可以借此去果园帮着采摘、送货。”叶茜的一



法庭干警在果园分拣李子

番话,让老金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很快,金塘法庭的9名干警就走进老金的果园,顶着烈日分工协作:一支小分队负责采摘,把采摘篮装得满满的;一支小分队负责将采回的李子进行清点、装车;还有一支小分队负责送货,一边送货的同时还一边向村民宣传金塘李买卖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相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

经过一周努力,法庭帮老金摘完了所有李子,还顺利完成200多单交货任务,帮老金赚了6000元。在此期间,当地不少企业也纷纷联系老金,组织员工到老金的果园开展采摘团建活动。

“感谢大家的帮助,特别是法官和干警们,帮我解决了烦心事。”接过叶茜送来的—叠货款,老金喜笑颜开。

地铁站享清凉

7月22日,小朋友们在杭州地铁3号线黄龙洞站纳凉点玩游戏。

高温时节,杭州地铁日前共推出66个纳凉点,满足市民的避暑纳凉需求。这些纳凉点经统一规划,同时结合各个车站现场情况,设置在车站站厅层不影响乘客通行的区域。

新华社 韩传号



“母亲河”边的特殊庭审

见习记者 张晓琼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淑颖 通讯员 张梦瑶 张丽阳

始丰溪是天台的“母亲河”,蜿蜒曲折的溪流贯穿整个天台盆地,哺育了一代又一代天台人。溪里丰富的鱼类,既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与天台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然而,却有一部分人为了满足一时的口腹之欲,不顾禁渔期、禁渔区等相关规定而擅自捕捞水产品,结果鱼没吃上,还因此被判了刑。

近日,这条“母亲河”边迎来了一场特殊的庭审。天台县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这里,现场巡回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被告人张某某今年6月29日晚在天台县三合镇始丰溪支流苍山溪流域,利用电击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捕获白鱼、黄刺头等鱼类共计6.617千克,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查,苍山溪流域属于始丰溪流域,在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属于禁渔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支付生态修复赔偿金8725.2元。

随后,天台县检察院向天台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如何让这场庭审更有意义,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案件在哪里发

生,就在哪里解决。”了解案情后,天台法院当即决定,就在案发的始丰溪流域巡回审理这起案件,在庭审的同时也能给当地百姓起到警示作用。

当天,庭审现场邀请了部分县人大代表、附近村干部、犯同罪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和相对不起诉人员等20余人旁听。

天台法院认为,张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相关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电鱼方法,在公共淡水水域捕捞水产品,破坏水产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经审理,该院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张某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

月;扣押在案的电瓶套装、雨裤、鱼笼、电鱼杆均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

庭审结束后,天台法院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宣讲活动,以案释法,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放宣传手册等资料,呼吁群众保护环境资源、守护绿水青山。“原来在禁渔期、禁渔区电鱼后果这么严重!”“判得不冤,用电触鱼触犯刑法了”……旁听庭审的一些村民表示,这场庭审开对地方,给大伙儿上了生动一课。

近年来,天台法院以环境资源审判为笔,积极探索“审判+修复”“审判+联动”“审判+普法”等三合一模式,不断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